

市委第二巡察组向市农业农村局党组 反馈巡察情况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2022年3月7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反馈巡察情况。市委第二巡察组组长张艳代表市委巡察组向市农业农村局党组领导班子进行了反馈，市委巡察办副主任沈军代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传达了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并对做好整改工作提出了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刘培宏主持会议并作了表态发言。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10月18日至12月28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巡察组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抚顺市市县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坚决落实政治巡察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意识”为政治标杆，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任务，以问题为导向，着力发现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以及巡察整改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突

出问题，紧抓“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从严从实开展巡察监督，充分发挥政治“显微镜”、政治“探照灯”作用。通过广泛开展个别谈话，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调阅有关文件资料，深入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顺利完成了巡察任务。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了巡察组的巡察汇报，并向市委书记来鹤主持召开的市委书记专题会议进行了汇报。

张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能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项部署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管党治党力度不断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但通过巡察，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学习贯彻有差距；履行“乡村振兴战略”职责不全面；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缺乏积极性、主动性；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差距；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纵深发展不够有力；党建基础工作不够扎实；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差距；为民服务意识不强，民生工作有欠缺。同时，巡察组还收到反映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构和组织部门处理。

张艳提出了 3 点意见建议。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大政方针和决策

部署；二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层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真抓实干严管。三是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沈军传达了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强调被巡察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自觉担起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领班子成员，扎实推进巡察整改落地见效。并对做好整改提出明确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二是强化政治担当，推动问题整改到位。三是强化整改日常监督，督促整改责任落到实处。

刘培宏表示，对于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虚心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一要统一思想认识，坚决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二是要加强组织领导，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三要全面转化整改成果，促进农业农村工作再上新台阶。要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硬的举措、铁的纪律，坚决完成整改落实工作任务，真正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促进抚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向市委、市政府交出满意的答卷！

市委第二巡察组有关成员、市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赵亢、市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市农校、

市农业综合执法队主要领导，市农业农村局机关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列席会议。